

# 合同

编号 : 11N458393643202523206

采购单位（甲方）： 阿勒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屯养护所  
服务单位（乙方）： 阿勒泰市北屯山友工程机械配件销售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其他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	品牌;型号;所用配件符合原厂技术要求，质保180天。	1	次	34360.00
合同总价（元）		3436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3436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照执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应保证送修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第二条 汽车维修零配件品牌、型号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报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价格向送修方供应汽车维修零配件和相关服务。本条所约定的报送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合同后附件 1：《阿勒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屯养护所维修保养清单》，此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应按照标准所确定工时定额和零配件材料费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3、维修结算价格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外加工费、检测、故障诊断等费用。
- 4、工时费：指经营者根据维修作业的技术复杂程度、维修项目的技术含量所制定的收费定额。
- 5、材料费：指汽车维修过程中更换、修理零配件及使用耗材（含材料、漆料、燃润料等）所发生的费用。
- 6、外加工费：指受经营者自身的技术条件限制，经甲方、乙方同意需要委托其他企业进行维修或加工零配件所发生的费用。

7、上述工时费、材料费均为含税金额。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不低于《2023年11月10日发文并施行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乙方对维修合格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期，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交付车主之日起计算；

3、质保范围包括维修部件本身、因维修直接导致的连带损坏及合理连带费用（如拖车费、替代交通工具费）”

4、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汽车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拒绝或故意拖延，并依法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5、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180天。

6、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配件质量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送修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全权委托送修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送修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维修的服务。

2、对经过维修的车辆，如发现维修质量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修，直至符合要求为止。返修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时与乙方结算费用。

2、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除汽车维修以外的要求。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费用。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汽车维修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定点维修资格。

2、依据甲方下达的汽车维修通知单开展维修工作，不得擅自维修。

3、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4、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应在五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每月或者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根据送修方单位的要求时间报送单位汽车修理费用。

#### 第八条 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送修单位建档、结算、单位财务。乙方应及时将所有车辆结算清单送甲方核定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2、送修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经送修方验收并核查无误后，在相关送修单、结算单、验收单上签章表示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与乙方协商结算费用的实际支付情

形，甲方也可报请不予结算费用。

#### 第九条 货款结算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采取以上（第一）方式

一、乙方按规定优先开具等额、有效、规范、合法票据，注明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维修单位按规定办理维修验收手续、乙方合规等额发票、《验收单》后，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如乙方未依约向甲方提供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在此情形下，乙方不得以逾期付款为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二、修理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要每月结清车辆在乙方所产生的材料费和修理费。如果不能及时结算，乙方可以停止为甲方服务。

上述结算方式均以乙方开具合规发票为前提必要条件，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维修方开票信息

名称：阿勒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屯养护所

纳税人识别号：12654300458399623U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北屯支行

账号：30-150401040003020

地址/电话：新疆阿勒泰市北屯镇西北路253号院 09063375138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果没有按照规定的工时内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向送修方说明情况，及时完成工作。超过本合同约定共识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免责解除本合同，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未按服务承诺规定为需方提供优质服务的。
- (2) 违反国家规定或合同承诺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配件的。
- (3) 未办理采购手续，未经批准或许可，擅自维修车辆的。
- (4) 协同有关单位虚开发票套取现金的。
- (5) 为送修方经办人员给予回扣或提供其他各种好处的。
- (6) 未按合同的规定报价结算的。
- (7) 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甲方监督检查的。
- (8) 其它违反合同的行为。

3、对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车辆丢失、损坏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接受用户车辆维修委托后，未经维修单位同意不得转厂维修。否则按违约处理。因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免责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更改本合同，确需更改的，应另行签订或重新签订本合同。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公告费等。

(1) 因乙方汽车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 第十二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所有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以信息或邮件的形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阿勒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屯养护所

地址：新疆阿勒泰市北屯镇西北路184号

收件人：王立 电 话：13899412818

乙方：阿勒泰市北屯山友工程机械配件销售中心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北屯阿山路私建综合楼一层北数4号

收件人：王晶晶 电 话：18997521666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请求，可以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微信、短信、公告等）之一进行，也可以书面直接送达或邮寄；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确认人民法院通过本条款项下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人民法院根据本条款发出的通知、送达，均是有效通知、送达。

通知及发生纠纷后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为本合同中的各方地址，合同中联系人签收的任何文件、通知视为已经送达合同相应方，按以上方式送达后，联系人拒签、拒收视为送达，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联系地点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按照原约定的方式发出变更通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法院诉讼程序），否则联系方式联系地点视为未变更。

###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 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屯支行

账号：

账号：40388440002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